涟水县站前路（清水路至清涟大道段）建设工程设计招标

招 标 文件

招　标　　人：涟水县交通运输局

招 标 代 理：江苏广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O一九年二月

招标文件备案栏

项目名称	涟水县站前路（清水路至清涟大道段）建设工程
标段名称	涟水县站前路（清水路至清涟大道段）建设工程设计招标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项目组长（签字或印章）： 经办人（签字或印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招标人（盖章）	
招标办备案栏： 经办人： （备案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涟水县站前路（清水路至清涟大道段）建设工程设计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涟水县站前路（清水路至清涟大道段）建设工程，招标人为涟水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广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省补资金、地方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位于涟水县进场路（原机场路）交叉口至红日大道交叉口。

2.2 工程规模：新建道路 1600 米（以规划部门依法核定的建设规模为准），路基宽 40 米。采用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

2.3 招标范围：招标内容为涟水县站前路（清水路至清涟大道段）建设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用图纸及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

2.4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效果图，达到报规划审批要求；设计方案确认后 7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合格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及预算并报审，7 日历天内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到位，并确保通过审批。（共计 31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规划条件要求。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企业提供营业执照）；**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提供承诺书）；**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企业提供承诺书）；**

3.4 企业的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5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道路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6 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需提供授权委托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7 企业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 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1、以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 3.1、3.4、3.5、3.6、3.7 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获取诚信库中的信息资料为准（投标文件必须提供查看诚信库的链接）；

以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 3.2、3.3 项，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承诺书（格式自拟），直接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所需其它材料”中；承诺书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电子章）。

2、养老保险证明需加盖养老保险部门章或养老保险部门参保缴费证明电子章；

4.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投标报价 (满分 35 分)	本招标标段设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0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以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值作为基准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高 1%扣 0.3 分，低 1%扣 0.1 分，不足用插入法计算，扣完为止，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35 分
2	项目组成员 (满分 11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道路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3 分
		项目组设计其他成员： （1）道路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得 2 分； （2）给排水专业人员：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资格得 2 分； （3）电气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资格得 2 分 （4）造价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2 分；	8 分
3	企业业绩 (满分 8 分)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完成过单项设计长度不少于 1.2 千米且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80 万元的次干道及以上的城市道路工程的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提供设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认可工程规模以合同为准，若合同中不能反映设计规模的，则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8 分
4	项目负责人业绩 (满分 6 分)	项目负责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完成过单项设计长度不少于 1.2 千米且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80 万元的次干道及以上的城市道路工程的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提供设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	6 分

			间为准；否则不予认可工程规模以合同为准，若合同中不能反映设计规模的，则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标				
5	方案设计(满分40分)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认识（满分5分）	对项目地区建设情况较为熟悉，了解规划思路，对现状存在的问题分析准确	5分
		（2）总体设计方案（满分5分）	结合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提出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总体设计理念、原则、目标、思路，以及本次工程设计标准、总体方案	5分
		（3）道路工程设计方案(满分5分)	依据规划、结合现状，阐述设计原则、理念、思路，对道路平面、纵断面、横断面、路面结构、隧道进行设计，设计方案应全面并充分考虑规划和现状，合理可行。设计方案中应包含与设计方案相适应的图纸	5分
		（4）交通设施设计方案（满分5分）	对道路交通组织、交安设施、附属设施等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全面并充分考虑规划和现状，合理可行。设计方案中应包含与设计方案相适应的图纸	5分
		（5）排水及管线综合设计方案（满分4分）	依据规划，结合道路及沿线地块相关管线资料，对现状进行充分调查分析，阐述设计理念、原则、思路，从排水、管线综合工程角度，提出合理的排水及管线综合设计方案，并附详实图纸	4分
		（6）桥梁涵洞设计方案（满分4分）	沿线桥梁涵洞改造方案是否合理可行，附图纸	4分
		（7）工程造价估算（满分3分）	工程造价：是否完整、准确且满足招标文件和业主的要求	3分
		（8）其他专项设计（满分3分）	其他专项设计内容全面，图纸完整	3分
		（9）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满分3分）	对招标项目设计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加以分析并提出对策措施	3分
		（10）设计工作计划、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满分3分)	根据投标人工程节点计划安排情况及投入的后续人员数量和时间以及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定	3分
注：1、除方案设计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方案设计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投标文件的方案设计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方案设计采用暗标，暗标要求：1．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2．排版要求：技术标不得设页码。				

说明：1、设计业绩以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为准，奖项以证书（或文件）为准。

2、以上要求中所要求的专业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注册执业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或所学专业；

（2）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上注明的专业；

（3）毕业证书上的所学专业。

3、职称证书专业与要求专业不一致的不予认可；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须同时提供其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职称专业评审表（职称证书与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职称专业评审表）进行专业认定，否则不予认可；

4、业绩说明：

①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业绩；

②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设计工程师变更证明。

③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项目业绩，不累计得分。

5、专项负责人在计算得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的相关证书对应的最高得分计分，同一项证书的得分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累计。

6、上表中提供的所需证明材料、所有证件及证书必须真实有效，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获取诚信库中的信息资料为准（投标文件必须提供查看诚信库的链接），如无法从诚信库的链接获取的请上传至“投标所需其它材料”中。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9 年 2 月 11 日开始，地点：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

5.2 招标文件售价 305 元，招标文件费用须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中通过网上支付，不接受现场支付，售后不退。

5.3 招标人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3 月 5 日 9 时 00 分**，

6.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地点为：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1）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均未参加开标会议；

（3）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不能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的。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www.jszb.com.cn)和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aztb.gov.cn/epointweb）及涟水县招标采购网（www.lszbb.com）上发布。

8. 注意事项

8.1 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登录地址为：http://www.haztb.gov.cn:9000/haztbhy

8.2 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张忠宝，联系电话：13861650890；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与陈超（13770370470）、王虎（13852330837）联系；；

8.3 招标文件从网上下载，投标文件也在网上提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8.4 请投标人及时更新诚信库资料，评标现场不再审查有关原件；

8.5 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携带 CA 锁（应为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否则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会议。

8.6 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不得存在任何资质挂靠、资质出借及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不得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将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7 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不得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投标 人的合法利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涟水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广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涟水县红日西大道 28 号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北京东路 45 号
邮编：223400	邮编：223300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15861737630	电　话：051784959116
传　真：	传　真：051784959116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http://www.jsgzgczx.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淮安淮阴支行
账号：	账　　号：106601880000168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涟水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江苏省涟水县红日西大道28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58617376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广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北京东路45号 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0517-84959116
1.1.4	项目名称	涟水县站前路（清水路至清涟大道段）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涟水县进场路（原机场路）交叉口至红日大道交叉口
1.2.1	资金来源	自省补资金、地方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为涟水县站前路（清水路至清涟大道段）建设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用图纸及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
1.3.2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效果图，达到报规划审批要求；设计方案确认后 7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合格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及预算并报审，7 日历天内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到位，并确保通过审批。（共计 31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规划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2	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须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涟水分中心缴纳全部中标服务费（按一类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收费标准缴纳，其中由招标人缴纳的部分也由中标单位缴纳）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如有异议，请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前在淮安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提出，并同时电话告知代理公司。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3 月 5 日 9 时 00 分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日内
3.2.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100 万元，如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高于招 标人所设最高投标限价，则作无效标处理。
3.4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 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涟水分中心： （2）开户行：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开户行行号：320308500019 4.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5.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6.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360702913、13770370470 7、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涟水分中心财务联系电话：0517-82315589、0517-82318839。 打款注意事项： （1）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保证金子账号里面。 （2）打款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不能现金、本票。 （3）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联系电话：沈颖、0517-82993809。 （4）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5）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6）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2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涟水分中心开标二室【涟水县政务服务中心东三楼（涟水县政府北侧，泰山路南侧）】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或 5 人以上；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7.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由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并从中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签订合同前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	评标方式	远程评标
	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19 年 2 月 11 日 ； 发售地点：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 发售价格：305 联系电话：_____；
	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登录地址	http://www.haztb.gov.cn:9000/haztbhy
	招投标遇特殊情况的处理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电子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或者开标结束后，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评标时，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具体恢复招投标活动的时间另行通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1.1.3、1.1.4 条。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1.2.2、1.2.3 条。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本招标项目工程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1.3.2、1.3.3 条。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条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3.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1.4.3.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3.4 与本标段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4.3.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4.3.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7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1.4.3.8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被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公示限制投标且限制期限未满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后，中标单位应按有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招标投标综合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 条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投标人须知；

2.1.4 评标办法；

2.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6 设计任务书；

2.1.7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此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问题答复、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一并阅读。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中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中以电子“澄清文件”（格式为*.JSCF）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将视情况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2.2.4 投标人任何对于招标文件的主观推测给投标造成的影响均由投标人自负。

2.2.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中以电子“澄清文件”（格式为*.JSCF）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如果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将视情况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指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封面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6）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9）方案设计（设计大纲）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 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投标人必须以投标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帐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将退还至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帐户。

3.4.3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若因投标保证金打入时间迟缓未能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指定账户，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4.4 招标人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4）拒不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提交加密的网上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3.6.3 网上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需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6.4 网上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中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3.6.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网上招投标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网上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对应的本次开标标段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再受理。

4.2.4 对在开标现场解密不成功或者解密后无法导入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议，并在开标结束后在开标区等候。评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到场澄清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1.3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设置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和答辩。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开标：

（1）主持人致辞，宣布开标纪律和招标人、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2）核查到场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情况；

（3）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及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由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打印开标记录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设计周期、质量目标、投标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6）宣布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应设一名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以外的评标办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评审程序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原则上按下列程序评标，招标人或相关招投标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

体要求执行：

（1）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宣布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提醒评委是否有本章第 6.1.3 款应回避的情形；

（2）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3）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简要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要点；

（4）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通报开标情况；

（5）初步评审；

（6）详细评审；

（7）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4 初步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文件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6.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六）违反编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能对评标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七）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八）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十一）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

投标的；

（十二）符合招标文件中其它明列的重大偏差、无效标条款的；

6.4.3 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6.4.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澄清和说明的基础上，按照实事求是反映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尽量减少无效投标文件的原则，书面要求投标人进行补正和修正，但补正和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5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对相关内容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修正，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修正。投标人拒绝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内容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或否决其投标。

6.4.6 评标委员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应当按照下述原则进行修正，按此原则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5 详细评审

6.5.1 初步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应当以初步评审后得出的评标价为依据。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6.5.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评分的，除评标办法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原则对技术标进行评分：

（1）若投标人设计图纸遗漏招标文件明列的要点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2）技术标评委认定某个投标文件设计图纸存在重大偏差的，应提交所有技术标评委讨论后一致认定，如存在不同意见的，由所有技术标评委集体表决后确定。如通过上述表决程序否定存在重大偏差，则保留意见的技术标评委不参与该投标人设计图纸的评分。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应在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设计图纸得分。

☆6.5.3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委会继续对剩余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比，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1.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先后顺序。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价、中标设计周期、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在指定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和中标差额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标人须缴纳中标差额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规定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中标的，由牵头人递交。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否决无效标后导致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按以下原则处理：有效投标的方案设计合理可行，报价同其他在最高限价范围内的投标报价相比相对较低，且在招标人的接受范围内，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与投诉有关要求参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

10 知识产权

10.1 投标文件中若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 中标人的设计成果的署名权归中标单位和招标人共同所有，招标人有权通过传媒、专业杂志、专业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成果。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投标报价 (满分 35 分)		本招标标段设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0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以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值作为基准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高 1%扣 0.3 分，低 1%扣 0.1 分，不足用插入法计算，扣完为止，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35 分
2	项目组成员 (满分 11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道路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3 分
			项目组设计其他成员： （1）道路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得 2 分； （2）给排水专业人员：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资格得 2 分； （3）电气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资格得 2 分 （4）造价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2 分；	8 分
3	企业业绩 (满分 8 分）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完成过单项设计长度不少于 1.2 千米且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80 万元的次干道及以上的城市道路工程的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设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认可工程规模以合同为准，若合同中不能反映设计规模的，则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8 分
4	项目负责人业绩 （满分 6 分）		项目负责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完成过单项设计长度不少于 1.2 千米且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80 万元的次干道及以上的城市道路工程的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提供设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认可工程规模以合同为准，若合同中不能反映设计规模的，则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 分
技术标				
5	方案设计(满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认识（满分 5 分）	对项目地区建设情况较为熟悉，了解规划思路，对现状存在的问题分析准确	5 分
		（2）总体设计方案（满分 5 分）	结合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提出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总体设计理念、原则、目标、思路，以及本次工程	5 分

	分40分)		设计标准、总体方案	
		（3）道路工程设计方案(满分 5 分)	依据规划、结合现状，阐述设计原则、理念、思路，对道路平面、纵断面、横断面、路面结构、隧道进行设计，设计方案应全面并充分考虑规划和现状，合理可行。设计方案中应包含与设计方案相适应的图纸	5 分
		（4）交通设施设计方案（满分 5 分）	对道路交通组织、交安设施、附属设施等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全面并充分考虑规划和现状，合理可行。设计方案中应包含与设计方案相适应的图纸	5 分
		（5）排水及管线综合设计方案（满分 4 分）	依据规划，结合道路及沿线地块相关管线资料，对现状进行充分调查分析，阐述设计理念、原则、思路，从排水、管线综合工程角度，提出合理的排水及管线综合设计方案，并附详实图纸	4 分
		（6）桥梁涵洞设计方案（满分 4 分）	沿线桥梁涵洞改造方案是否合理可行，附图纸	4 分
		（7）工程造价估算（满分 3 分）	工程造价：是否完整、准确且满足招标文件和业主的要求。	3 分
		（8）其他专项设计（满分 3 分）	其他专项设计内容全面，图纸完整。	3 分
		（9）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满分 3 分）	对招标项目设计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加以分析并提出对策措施	3 分
		（10）设计工作计划、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满分 3 分)	根据投标人工程节点计划安排情况及投入的后续人员数量和时间以及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定	3 分
注：1、除方案设计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方案设计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投标文件的方案设计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方案设计采用暗标，暗标要求：1．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2．排版要求：技术标不得设页码。				

说明：1、设计业绩以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为准，奖项以证书（或文件）为准。

2、以上要求中所要求的专业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注册执业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或所学专业；

（2）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上注明的专业；

（3）毕业证书上的所学专业。

3、职称证书专业与要求专业不一致的不予认可；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须同时提供其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职称专业评审表（职称证书与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职称专业评审表）进行专业认定，否则不予认可；

4、业绩说明：

①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业绩；

②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设计工程师变更证明。

③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项目业绩，不累计得分。

5、专项负责人在计算得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的相关证书对应的最高得分计分，同一项证书的得分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累计。

6、上表中提供的所需证明材料、所有证件及证书必须真实有效，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获取诚信库中的信息资料为准（投标文件必须提供查看诚信库的链接），如无法从诚信库的链接获取的请上传至“投标所需其它材料”中。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涟水县站前路（清水路至清涟大道段）建设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工程名称：**涟水县站前路（清水路至清涟大道段）建设工程设计**

1.2.工程地点：**位于涟水县进场路（原机场路）交叉口至红日大道交叉口**

1.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经涟发改投【2019】3号批准。**

1.4.资金来源：**省补资金、地方自筹资金**

1.5.工程规模：**新建道路1600米（以规划部门依法核定的建设规模为准），路基宽40米。采用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

1.6.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效果图，达到报规划审批要求；设计方案确认后7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合格后1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及预算并报审，7日历天内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到位，并确保通过审批。（共计31日历天）**

1.7.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规划条件要求。**

1.8.签约合同价：总价**人民币　　元**；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1.9.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号：；

联系电话：；

驻场设计代表：；

联系电话：。

第二条合同签订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设计人中标的投标文件等资料。

第三条合同承包范围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用图纸及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

第四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申请报告	1		
2	设计任务书	1		
3	其他相关附件	1		

第五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设计阶段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方案设计文件及概算	**能**通过有关部门审查的全部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包括电子文档光盘二套），设计计算数据的电子文件（光盘一套），**PPT 汇报材料等**。**文本格式为 Word，图件为**	不少于 10 套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	
施工图及预算	**能**通过有关部门审查的全部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包括电子文档光盘二套），设计计算数据的电子文件（光盘一套），**PPT 汇报材料等**。**文本格式为 Word，图件为 Dwg.**	不少于 10 套	**初步设计评审合格后10日历天内**	根据发包人项目施工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等招标资料及参考资料、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如需要）

第六条合同价款结算

①施工招标图纸、参考资料及项目施工专用至发包人处，发包人施工招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后，累计支付设计费用的 50%；②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95％；③剩余 5%设计费用，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完毕。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无纠纷），一月内付清设计费用（不含 5%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暂定三年，具体以施工合同为准。

第七条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版权归发包人。

7.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负责本项目所有的方案设计，并对整个项目工程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确保通过审批。

7.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根据发包人办理各种报建手续的需要，配合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报批用方案，时间上需满足发包人办理手续的进度要求，设计人应积极做好设计配合服务，且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单价中。

7.2.4 设计人应加强各专业设计过程中的协调统一工作，避免因设计质量原因而发生的设计变更。

7.2.5 设计人在提供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应注明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等。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确定的设备及时调整设计。如设计涉及市场垄断性或独家供应问题，设计人应提前向发包人说明并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

7.2.6项目设计服务、保证措施（以设计人投标方案为主）。

7.2.7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到达发包人指定地点，负责向发包人、施工单位及监理人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等。

7.2.8设计人承诺，在本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为了设计优化的需要，设计人应发包人要求，随时提供本工程计算数据及图形文件的电子文档。

7.2.9 若设计人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发包人有权暂时不支付当期的设计费，直至设计人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7.2.10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项目设计组组成人员架构及人员名单。该人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一。设计人必须确保所列设计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同

时，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须始终贯穿项目，负责双方所有事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变更。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的主要设计人员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设计人员，新的设计人员资历经验等不得低于被替换的设计人员，且应当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征求发包人书面意见，相应费用及工程延期损失由设计方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其认为不能达到服务要求的人员，设计人应当及时调换。

7.2.11因为设计人技术失误引发的设计变更，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该变更造成的工程成本增加额作为补偿，如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仍应予赔偿。

7.2.12设计人须根据情况协助提供设计所需要的规划、市政及其他技术资料。

7.2.13 设计人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做好技术服务工作。设计人应负责各专项设计单位的技术对接。

7.2.1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供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设计人也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向发包人提交的所有设计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2.15 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侵权问题由设计人自行解决，**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要承担全额责任。**

7.2.16 设计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且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7.2.17 设计服务的及时性：设计人各项设计应及时，不得影响工程施工工期

类型	情况	时限	目标
A	不影响工期、不需要设计变更	接到信息后 12 小时内	解决问题
B	不影响工期、需要设计变更	接到信息后 24 小时内	解决问题
C	影响工期、不需要设计变更	接到信息后 12 小时内	解决问题
D	影响工期、需要设计变更	接到信息后 24 小时内	解决问题

7.2.18 设计人应积极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7.3 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并得到审批，**设计人应认真做好方案设计汇报材料（视频、PPT 等形式）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汇报。**

7.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7.5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

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8.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 2000 元（RMB）。延误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停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第 7.2.18 款规定，如有特殊情况需书面向业主说明，否则每发生一次除继续履行合同外，承担违约金 1000 元（RMB）。

8.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8.5 设计成果必须是投标书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否则，设计人应承担违约金为 5 万元/人.次。

第九条其它

9.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3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9.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其它约定事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设计人中标的投标文件等资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解释顺序为：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设计人中标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设计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年限	在本工程中负责的工作内容

附件二：投资估算形式（按设计人投标形式）

附件三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发包人”）：【　　】

乙方（“设计人”）：【　　】

为加强工程设计项目设计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6．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酌情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自愿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 5-10 万元（RMB），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处罚。

6．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　　】　　乙方：【　　】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格式）

（发包人名称）：

因被保证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保证人）与你方签订了（合同名称）合同，并按该合同约定在取得预付款前应向你方提交预付款保函。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就被保证人按上述合同约定，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本保函担保的范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2、预付款银行保函自预付款支付之日至最后一次付款时（时间待合同签订后确定）止。

3、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若被保证人未将预付款用于上述合同项下的设计或发生其它违约情况，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符合下列条件的提款通知后 7 天（日历天）内凭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

(1) 你方的提款通知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提出，提款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2) 你方的提款通知应说明要求提款的金额。

4、你方和被保证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在上述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合同内容时，我方承担相关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保证人：_____（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签名）

年月日

附件五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格式）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因被保证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合同名称）合同，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 本保函担保的范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2. 本保函保持有效直至根据合同条款规定的年月日保证期满为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约，你方要求赔偿损失时，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符合下列条件的提款通知后 7 天（日历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

（1）你方的提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提出，提款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你方的提款通知应写明要求提款的金额，并附有说明被保证人违约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材料。

4. 你方和被保证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变更部分合同工作内容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保证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名）

年月日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涟水县站前路（清水路至清涟大道段）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涟水县进场路（原机场路）交叉口至红日大道交叉口，新建道路 1600 米。采用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路基宽 40 米。配套建设桥涵、给排水、路灯、绿化、电力、通信、燃气管道等附属工程。

二、设计总体要求

1、设计应遵循以下几方面的原则：

1.1、坚持“整体性”原则，按整体规划的目标原则进行规划构想及设计，使项目具有整体性、系统性和前瞻性；

1.2、坚持“协调性”原则，运用规划美学对本次项目与周边环境进行设计，达到协调统一，完美融合；

1.3、坚持“生态性”原则，以绿色和生态作为设计指导思想，强化开敞的内、外绿化环境，追求适宜的空间；

1.4 坚持“经济性和实用性”原则，要体现高水平、高质量、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达到提高对甲方的服务水平和节约投资的目的。

三、设计成果及其他工作要求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用图纸及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

四、设计的内容

涟水县站前路（清水路至清涟大道段）建设工程设计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用图纸及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设计标准及规范：

本项目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以下标准及规范：

1、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住建部关于设计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设计成果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3、项目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及红线图；

4、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其他规范及标准。

六、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在设计中应积极与招标人进行沟通，按招标人的要求设计方案、并对方案及时进行修改。

2、中标单位在施工图审查阶段应派专人配合招标人工作，及时解决问题。

3、中标单位在施工阶段应及时派相关专业的设计人员到现场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相关设计人员移动电话 24 小时开通，需现场解决的还须保证相关设计人员在 6 个小时内赶到施工现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封面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6、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9、技术方案

说明：上述资料中，除资格审查资料从诚信库调取的资料外，其它所需材料必须采用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1、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时　间：_____

2、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标段名称）（标段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标段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标、技术标投标文件；

2、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标段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投标函附录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_____（小写）_____元		
设计周期 （中标后）			
质量目标	合格，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规划条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印章）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_____（标段名称）_____项目，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4、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 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盒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我方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法定

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日

5、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6、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院校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参与完成的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时间	担任职务	获奖情况	

7、资格审查资料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9、方案设计

设计文本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2）总体设计方案

（3）道路工程设计方案

（4）交通设施设计方案

（5）排水及管线综合设计方案

（6）桥梁涵洞设计方案

（7）工程造价估算

（8）其他专项设计

（9）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设计工作计划、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1）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附必要的图纸）